**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文件**

涪百府发〔2020〕68号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村（居）：

近期，正值高温高湿季节，加上我镇大量引入扶贫家禽和输入各种肉类产品，增加了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为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现紧急通知如下：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根据我镇《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的通知》（涪百府发〔2020〕40号）、《关于落实畜禽养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涪百府发〔2020〕61号）文件要求，各村（居）要全面深入贯彻落实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增强对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防控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的严重危害和影响，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全面提振精神，全力持久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战。

二、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压实防控工作

各村（居）对本区域内动物疫病防控防控工作负总责，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压实工作责任，落实工作措施，做好统筹保障。要进一步督促养殖场（户）落实好防疫主体责任，健全防疫制度，落实防疫措施。**一是**落实《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畜牧兽医工作的通知》（涪百府发〔2020〕40号）、《关于落实畜禽养殖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的通知》（涪百府发〔2020〕61号）文件，并成立领导小组。**二是**按照非洲猪瘟防控方案（附件1）做好非洲猪瘟的防控。**三是**按照禽流感防控方案做好禽流感防控（附件2）。**四是**扶贫家禽的大量发放对贫困群体的环境卫生，饲养场地提出了更高要求，各村（居）务必指导做好圈舍建设，开展好扶贫发放的家禽饲养管理指导（附件3、4）。

三、严格考核、严肃追责

实行防控工作巡查、督查通报制度，镇政府成立工作组对各部门、各村（居）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如有发生非洲猪瘟等重大疫病的，对发生地所在村（居）防控工作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并立即启动责任倒查和问责机制，对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和人员脱岗等行为将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1.百胜镇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2.百胜镇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3.家禽饲养管理要点

4.2020年产业到户（畜牧）巡查和指导表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2日

附件1

**百胜镇非洲猪瘟疫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明确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职责，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做实做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防范，坚决杜绝非洲猪瘟疫情传入我镇，确保我镇生猪产业和社会安全稳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区防控非洲猪瘟专题会议精神，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 强化“政府负总责，部门各司其职”和“分级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全镇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二、工作目标

落实好防控非洲猪瘟疫情的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做好全镇生猪的饲养、购销、运输、肉品销售等环节的监管，严密监控非洲猪瘟疫情，全面切断疫情传播途径，确保实现“内疫不发生、外疫不传入”的工作目标。

三、工作任务

（一）明确关键对象、关键环节、关键区域

关键对象：

1.传播媒介：生猪、生鲜猪产品、病死猪、野猪；生猪及生鲜猪产品运输车辆；餐厨泔水及废弃物；兽药、饲料销售人员，兽医、阉割人员，配种人员，生猪保险查勘人员，生猪贩运、屠宰销售人员，防控工作人员，茶馆、餐馆、宴席人员（下称九类高危人员）等。

2.主体责任人：生猪养殖场户，生猪及生鲜猪肉产品贩运经纪人、运输人员，生鲜猪产品销售摊点负责人，茶馆、餐饮门店负责人、农村宴席户，兽药、饲料销售人员，兽医、阉割人员，配种人员，生猪保险查勘人员，屠宰销售人员。

关键环节：

1.生猪养殖、屠宰、调运环节；

2.生鲜猪产品调运、销售环节；

3.病死猪运输、无害化处理环节；

4.餐厨泔水废弃物利用处理环节；

5.病猪诊疗、阉割，兽药、饲料销售，配种，保险查勘环节；

6.防控人员排查、处置环节；

7. 茶馆、餐饮、农村宴席户人员高密度接触环节。

关键区域：

我镇与长寿县、垫江县、珍溪镇、江北街道和李渡街道相接的边境区域、入镇公路沿线、交通要道附近区域的生猪养殖场、野猪活动场所，生鲜猪肉及产品销售市场、餐饮门店、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所。

（二）强化措施、落实八大行动

1.开展堵截和调运监管行动

我镇与长寿县、垫江县、珍溪镇、江北街道和李渡街道相接的边境区域、入镇公路沿线、交通要道附近区域，通行公路不允许运输生猪的车辆随意进出。对引种实行严格审批，区内只到镇农服中心备案；区外市内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备案市外暂不支持引入。引入的生猪、种猪必须实行落地申报。

2.开展全面排查和疫情监测行动

**一是**对辖区范围内所有生猪养殖场（户）和散养户分村逐一排查，填写好排查表建立台账，向镇农服中心进行三旬排查报告。同时做好“猪户口”台账，对生猪户口实行动态管理，每月10号、20号、30号向农服中心报告动态情况。排查工作严格落实“四不漏”（即：不漏村、不漏社、不漏户、不漏猪），切实做到情况明、底数实、台账清；确保养殖环节、流通环节排查工作全覆盖。**二是**做好野猪活动及死野猪的排查监管，对野猪活动场所尽量不留可供野猪食用的粮食作物，发现死野猪必须报告到农服中心。

3.开展广泛宣传行动

对我镇非洲猪瘟防控开展常态化宣传，起到全镇非洲猪瘟防控再掀起一个大高潮，营造全民防控氛围。

4、开展“地毯式”大消毒行动

根据要求，于6月25日至7月24日，我镇将开展大消毒行动，此行动中，必须将饲养生猪的农户（不含100头以上的养殖场）的圈舍、场地、院坝进行一次彻底的消毒，每次的消毒图片及时传到镇农服中心非洲猪瘟防控办公室。另外督促喂猪户必须设置简易消毒池。

5.开展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养生猪行动

各村（居）要加大宣传力度,全覆盖、无死角宣传、排查是否还有餐厨剩余物饲养生猪，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禁止餐厨剩余物饲养生猪不法行为。要全面排查清理产生剩余物的餐馆、食堂、学校等单位，并建立台账。督促各餐厨剩余物产生单位建立餐厨剩余物产生及去向处置台账。各村（居）要落实专人对农村宴席剩余物进行监管，建立管理台账，并要求宴席承办方必须将餐厨剩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6.开展猪产品市场清查监管行动

对猪肉经营户、餐饮服务单位、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和肉品冷库等场所拉网式排查监管。**一是**在看食品销售环节的猪肉有无“两证两章”；**二是**要对肉品冷库开展全面清查，对发生疫情地前2个月调入的生猪产品进行全面追溯，规范冷库和冷冻肉经营者的经营行为；**三是**在餐饮环节加强对猪肉索证索票和台账记录的抽查监管；**四是**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查验猪肉及其产品来源，索证索票，严格督促本镇范围内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小作坊落实主体责任，严防病死猪肉进入生产加工环节；**五是**要对发现销售病死猪肉或无“两证两章”的猪肉、来自疫区动物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查处。

7.开展生猪屠宰防控监管行动

严厉打击私屠滥杀、屠宰病死猪、贩卖加工病死猪肉等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切实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防止病死猪及其产品流向市场、进入餐桌。**一是**对每一批申报检疫生猪，必须现场核查养殖档案、防疫档案、免疫证明、耳标、村（居）猪户口证明等，核实生猪来源；**二是**要求业主严格落实防疫主体责任，严格疫情报告、人员和车辆清洗消毒、严格做好病死猪肉和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三是**加大巡查力度，严禁不法商人向我镇非法转运、屠宰、贩卖疫区生猪，要采取严密措施加以防范，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形成高压震慑。

8.开展严密监管九类高危人员大行动

**一是**规范生猪诊疗的活动，有生猪发病，由畜主自己到兽药门店购买药品自主注射；**二是**停止直配生猪活动，改为人工授精；**三是**停止生猪保险割耳查勘行为，于非洲猪瘟疫情缓解后复勘；**四是**我镇停止生猪从镇外引回饲养或屠宰；**五是**停止兽药饲料经营户向农户上门推销；**六是**外乡镇无 “两章两证”猪肉不得进入我镇销售；**七是**停止农村办无事酒、聚众喝酒、打牌等长时间高密度接触；**八是**排查人、防控人、监督检查人不得随意进入农户圈舍，并且做好每一次入户自身消毒。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务必清醒的认识和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区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放松懈怠和侥幸心理，立即进入临战状态，落实抓牢各项防控措施，全力以赴打赢此次非洲猪瘟防控阻击战。

（二）夯实工作基础

**一是**各村（居）统筹安排好工作，对辖区内的非洲猪瘟防控承担主要支撑作用，**二是**驻社干部按照职责分工和驻村情况担当驻社责任；**三是**各部门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做好本职工作；领导和驻村部门、驻社干部对非洲猪瘟防控的各项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按照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严加落实。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村（居）落实排查防控工作旬报告制度，每旬15：00时将排查防控情况报送镇农服中心。发现异常情况必须及时上报，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造成疫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联系人：何剑；13996840555。

附件2

百胜镇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目前，处于禽流感等动物流感的高发季节，不排除该病毒通过各种途径传入我镇的可能。为切实做好我镇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1月以来，新疆发生4起H5N6亚型、湖南发生1起H5N1亚型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是人禽共患病，当前正值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又逢冬春季节交替，是禽流感高发、易发时期，加之候鸟迁徙，诱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病的风险进一步增高，对养禽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为此，我镇成立领导小组，小组各成员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确保我镇不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组 长：宋拥军（镇党委副书记 镇长）

副组长：李 梅（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王 平（镇农服中心主任）

李维波（镇财政办主任）

余函霖（镇应急办主任）

张文科（镇卫生院院长）

各村（居）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由何剑任办公室主任，袁志强、夏淑明、梁明福、张永华为成员，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工作内容

（一）全面消毒灭源

要进一步落实防控责任，各村（居）对辖区内所有家禽类养殖场（户）进行网格化监管。督促家禽类养殖场（户）落实封闭管理措施。**一是**养殖场必须在禽舍、料库入口加装隔离帘和防鼠板，在禽舍窗、换气口、清粪口等加装隔离铁丝网，严防野禽进入；**二是**散养户原则上实行圈养，并在养殖场地顶部加盖网罩，严防与野禽接触；**三是**家禽养殖场(户)要建立健全消毒制度，定期消毒。对家禽圈舍每天消毒一次，内部场地和周边环境定期消毒；对粪便、垫料等废弃物要坚持及时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严格疫情排查

各村（居）迅速组织开展完成排查。排查重点围绕是否进行禽流感免疫注射（若已免疫是否过保护期），若有漏注射或过免疫保护期的应及时补免。要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镇农服中心，并按规定处置。

（三）强化免疫监测

各村（居）、镇属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及时细化工作，落实工作责任，增强保障措施，对所有鸡、鸭、鹅、人工饲养的鹌鹑、鸽子等及时进行免疫。镇农服中心要督促养殖场严格落实免疫档案制度，指导养殖场完整、准确、详细记录免疫信息，确保免疫工作可追溯。并按照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抽样进行实验室检测，评价各场免疫效果，对禽群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督促进行补免整改。

（四）严格流通监管

根据区动物卫生监督所的要求，要严格家禽检疫程序，凭监测报告或评估报告，并经临床检查健康方能出具检疫证明。镇内各农贸市场、超市等地，暂停活禽交易和宰杀。

（五）加大宣传力度

镇农服中心要通过发信息、广播等加大禽流感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提高养殖场户防控意识，及时落实防控措施，消除疫情隐患，确保我镇养禽业健康稳定发展。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免疫主体责任不落实、排查走过场而未能发现情况和发现情况不履行疫情报告职责或漏报、迟报甚至瞒报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3

家禽饲养管理要点

为了防止扶贫家禽在饲养过程发生疫病，控制疫病死亡率，对于每户实施畜牧产业到户的贫困户，各村（居）要落实一名干部具体负责指导。指导干部要每周对负责指导的贫困户的饲养畜禽开展一次巡查，及时了解和掌握贫困户饲养畜禽的生产情况，填报好《2020年产业到户（畜牧）巡查和指导表》（附件4）并整理存档。另外，随着家禽的生长，指导好贫困户建立好足够大的圈舍，防止密度过大而出现疫病或死亡。若有畜禽疫病发生，指导干部要立即告知镇农服中心，联系人：何剑，联系电话：13996840555。

农户散养土鸡管理要点

一、饲养规模及鸡苗的选购

每户以小规模饲养宜。选购25-30日龄，大小基本一致，育雏结束的鸡苗；雏鸡富有活力，活泼好动，眼大有神无分泌物附着，腿结实，脚趾和胫部光泽油亮，羽毛整洁，肛门周围及腹部没有粪便粘附。

二、做好准备工作

1. 购鸡前，准备1间房屋(以每平米4-6只计算)，若无则可在房前屋后搭建遮阳避雨、冬暧夏凉的棚舍。棚高2—2.3米。内设离地30-50厘米的栖架供鸡栖息。对场地进行清扫、消毒，在栖架下的地面铺置3-5厘米厚的干草木灰作垫料，垫料变潮湿后及时更换。备好料、水桶（槽）等。

2. 准备好2个大小适度的装鸡的竹笼或纸箱（纸箱四周打上多个大拇指大小的孔）。在约定的时间按时接苗并平稳地运到已准备好的房屋或棚舍圈舍内，均匀地安放在装有清洁的饮用水水桶（槽）周围，让鸡苗自由饮水。

三、饲养管理

1. 购进鸡苗过渡期管理方法：将购进的雏鸡均匀地放在饮水器周围，先喂水，2—3小时后再喂料，过渡料用碎米粒或破碎的玉米粒。在饮水中加5％葡萄糖或白糖；0.01％的维生素C；或按照说明书加入适量的复合维生素或电解多维，减轻应激反应。

2. 放牧管理要点。

（1）选择一天中气温较好的时段，将购进的土鸡苗短距离放牧1-2次，每次放牧1-2小时。经过5-7天后正式放牧饲养。

（2）补饲方法：4-5周龄的雏鸡每天补喂饲粮3-4次，每天每只鸡补喂25-30克，其中玉米22-25克和麦麸及炒熟的黄豆3-5克；6-9周龄每天补饲40-45克分2-3次;10周龄至出栏时,每天补饲50-80克分2次饲喂。补饲时，把饲料放在饲料槽（桶）以吃饱吃尽为原则。

（3）注意观察：每天早晚注意观察鸡群动态，清点鸡群数量。发现病鸡及时隔离治疗，病死鸡不能随意丢弃、食用、解剖、贩卖，应作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发病突然而且数量较多时，要及时报告包片兽医和站长。

（4）清除放牧危险。保持鸡舍干燥卫生，间隔1-2周消毒1次。及时清除房屋周围的危险因素，如野狗、野猫、老鹰、老鼠、黄鼠狼等，防止对鸡群造成损失。

（5）保证供水，减少应激反应。在早晚温差较大的季节，晚上注意防寒；在放牧地设置水槽，保证全天供水；若更换饲料需经5-7天过渡。在接种疫苗、更换饲料时可在饮水中加入电解多维，减轻应激反应。

3. 疫病防控。一是做好鸡舍的清洁卫生，每隔1-2周将鸡舍的草木灰垫料更换1次；每周对圈舍消毒1次；防治球虫病的发生。二是做好重点传染疫病的免疫接种，预防家禽流行病的发生；三是定期驱虫。开始放牧前驱虫1次，以后每2月驱虫一次。

4. 注意事项。在放牧期禁用有异味的饲料及原料，如鱼干、鱼粉、蚕蛹等；不能使用霉变、被农药、除草剂、鼠药等污染的饲料及原料；黄豆、胡豆、豌豆等豆类饲料，应炒熟（脱毒）饲喂；不得使用违禁物品；严格执行药物的休药期规定。

放牧鸭饲养管理要点

一、鸭苗的选购

（一）购鸭前，在房屋内或房屋周围准备1个围栏圈舍（以每平米4—6只计算）。对场地进行清扫、消毒，在地面铺置3-5厘米厚的干稻谷或切成2-4厘米左右长的稻草或杂草作垫料，垫料变潮湿后及时更换。备好料、水桶（槽）等。

（二）准备2个适度大小的装鸭苗竹笼或纸箱（纸箱四周打上多个大拇指大小的孔）。接苗后快（最好在10分钟内）运回并放到准备好饮用水的圈舍内。

（三）健康雏鸭的选择：选购20日龄以上，大小基本一致，育雏结束的鸭苗；眼大有神，无分泌物附着，喙、蹼和胫部光泽油亮，手握有力，活泼喜动，腿脚结实，羽毛整洁，肛门周围及腹部没有粪便粘附。

二、放养管理

**（一）过渡期管理**：将购进的雏鸭均匀地放在饮水器周围，先喂水，1—2小时后再喂料。在饮水中加5%葡萄糖或白糖；0.01%的维生素C；或按照说明书加入适量的复合维生素或电解多维，减轻应激反应。

1. 雏鸭饲料：选用雏鸭料，或打碎的包谷、稻谷、米等都可以。

2. 饲养方式：育雏期采用人工补饲为主、放牧为辅的饲养方式。放牧的次数应根据当日的天气而定，炎热天气一般早晨和下午4点左右出牧。应注意防止过热和受凉，防治猫、狗以及野外敌害的侵害。在气候变化大的夜晚加强雏鸭管理。

**（二）生长期的饲养管理**：鸭群在放牧过程中，每天的活动均有其生活规律。在春末秋初，每天要出现3至4次采食高潮，同时也出现3至4次休息和戏水过程。在秋后至初春气温低，日照时间较短，一般出现早、中、晚三次采食高潮，因此，一般散养的晚上要依据鸭的放牧采食情况进行适当补饲。

三、疫病防控

（一）加强日常饲养管理，提高鸭的自身免疫力；

（二）按时进行免疫接种，预防传染病的发生；

（三）定期清扫和消毒，保持饲养环境卫生；

（四）定期驱虫。

鹅饲养技术要点

一、育雏：育雏应设育雏栏（离地面50—100cm）、加热设备、饮水器和饲料槽，内放温度表和湿度表。

1. 饮水，也叫嘲口，雏鹅出壳上网后，先用0.9%的盐溶液嘲口，再用0.1%的高锰酸钾溶液饮水，连喂3天，可用葡萄糖加多维溶液交替进行。3天后，一直用葡萄糖加多维溶液饮水。

2. 开食：嘲口后用粉料让其啄食，每2—3小时驱赶鹅群一次。

3. 青料：3日龄后开始切碎与精料混合饲喂。

4. 温湿度：1—4日龄27—30℃，以后每隔2天降低0.5℃，直到接近室外温度。湿度（1—4天）60—70%、（5—7天）55—60%，以后保持在55%左右。

5. 光照：第一周24小时、第二周18小时、第三周16小时、第四周自然光照，按每10 m2需40瓦灯泡计算为准。

6. 防疫：1—3日龄注射小鹅瘟疫苗，育雏前将育雏舍用高锰酸钾加福尔马林熏蒸一次，以后每周将舍、槽、用具消毒一次。

7. 饲料：用雏鹅料，1—21日龄，90—100g/只•天；（育雏前3天少量）以后逐渐增加，每隔2—3小时饲喂一次，同时供应充足的饮水。

二、商品鹅：育雏结束后，将雏鹅放于地面散养，采取补饲加放牧的方式进行。

换料：在更换生长料时，采取逐步过渡的原则，即“每日用生长料替代原育雏料的1/5”，五天后全部更换完毕。

饲料日喂量：精料22—56日龄自由采食100—200g/只，青料切细200—300g/只，可在早、中、晚收鹅后添喂，育雏结束后应注射小鹅瘟疫苗，每隔1月应驱虫一次，可采取左旋咪唑口服或依维菌素皮下注射。第7周时，应免疫接种巴氏杆菌，第10周重复一次。适时出栏。

三、种鹅

1. 开产前的准备：备好产蛋箱或产蛋窝，备好蛋桶和蛋库，调整鹅群公母比例1∶3。

2. 产蛋鹅的饲养：①更换成产蛋料，前2周为过渡期，以后为自由采食。②前几天需500—600克/只，一周后稳定在250—300克/天，同时供应400—700克/天•只青绿饲料。③精饲料分早、中、晚三次投喂，有条件的农户可在夜间10—10:30加补一次。

3. 产蛋鹅管理：①保持安静，防止惊群，及时收集种蛋。②及时放水，保持水池清洁和水池水深在60厘米以上，搞好场内清洁卫生，每周产蛋箱内至少更换或添加一层新垫料。③每天补充人工光照0.5—3小时（冬天晚上）。

4. 预防措施：按时接种禽流感疫苗，注射小鹅瘟和巴氏杆菌疫苗，每月用丙硫咪唑或左咪唑驱体内寄生虫一次。

四、种鹅免疫防治程序：1—3日龄和26周龄皮下和肌肉注射小鹅瘟疫苗， 18周龄和25周龄皮下注射禽霍乱灭活苗。所有疫苗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相应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

圈舍图片（参考）





附件4

2020年畜牧产业扶贫到户巡查和指导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饲养户姓名 | 地址 | 饲养品种 | 项目数量 | 巡查发现存在的问题 | 问题解决措施 | 巡查时间 | 巡查人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每周巡查一次，并填好记录，在村上存档。

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党政办公室 　 2020年5月22日印发